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228號

原告 邱成渠

被告 陳志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3年度簡字第4510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1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1日下午5時37分許，未經伊同意，即尾隨伊所駕駛之車輛，進入伊所居住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社區大樓地下室停車場，復拿取放置在該停車場之三角錐追趕伊所駕駛之車輛，並向伊咆嘯，以此方式恐嚇伊，致伊心生畏懼，精神上受有痛苦，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確有在前揭時、地罵原告，並拿取三角錐尾隨原告，要求原告下車，但此舉是否構成恐嚇，由法院判斷。又伊之所以有此舉動，係因原告每次駕車經過伊家，都會一直鳴按汽車喇叭，伊不願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4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侵
05 害他人之自由，並不以剝奪他人之行動或限制其行動自由為
06 限，即以強暴、脅迫之方法，影響他人之意思決定，或對其
07 身心加以威脅，使生危害，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81年度台
08 上字第2462號裁判意旨參照）。

09 (二)經查，被告於前揭時、地，尾隨原告所駕駛之車輛，進入原
10 告所居住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社區大樓地下室停車
11 場，復拿取放置在該停車場之三角錐追趕原告，並向原告咆
12 嘯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6頁），並有監視
13 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刑
14 事案件偵查卷宗【下稱警卷】第18、19頁），堪認屬實。又
15 被告自承：伊當天追著原告的汽車一路叫罵進到他家的地下
16 室停車場，目的就是要跟對方理論，伊並拿取停車場之三角
17 錐尾隨原告，要原告下車等語（見警卷第5頁，本院卷第56
18 頁），足見被告事發時不僅一路尾隨原告進入停車場，更拿
19 取該處三角錐追趕原告、對原告咆嘯，要求原告下車理論，
20 互核被告自承拿取三角錐約5分鐘等語（見本院113年度審易
21 字第112號卷【下稱刑卷】第58頁），顯示被告主觀上已有
22 加惡害於原告之意，否則實無另行拿取三角錐長達5分鐘之
23 必要，且客觀上亦達足使社會一般人心生畏懼之程度。參以
24 被告就其上開行為該當恐嚇，足令原告心生畏懼乙節，已於
25 刑案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刑卷第58、59頁），其所涉恐嚇危
26 害安全犯行，亦經本院刑事簡易庭以113年度簡字第4510號
27 判處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
28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有刑
29 事判決附卷足稽（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則原告主張：被
30 告所為足使伊心生畏懼，不法侵害伊之自由權等語，自堪採
31 信。是被告所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自由權，原告依前開規定，

01 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

02 (三)次按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03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與加害
04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為專科畢業
05 學歷，現在碼頭擔任工人，月收入約4萬多元；被告為國中
06 畢業學歷，現在自家米店幫忙，未領取薪資等情，業據兩造
07 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6頁），並有稅務查詢結果所得在卷
08 可憑（見本院卷內證物袋）。本院審酌被告不法侵害之情
09 節、原告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
10 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15,000
11 元為相當，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13 1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8日（見審
14 附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
18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
20 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2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5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3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1 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03 書記官 陳孟琳